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久紫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72,40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5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及南京复久紫郡累计质押数量为630,285,889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5%。本次部分股票解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281,635,974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3.19%。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月19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23,785,8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1%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500,000	否	否	2024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8日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26%	0.1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500,000						13.26%	0.17%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0	0	0%	0.00%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1,080,414	1,080,414	0.89%	0.03%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640,785,889	623,785,889	60.95%	16.01%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58,570,000	58,570,000	71.74%	1.5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7%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7,310,000	17,310,000	89.91%	0.44%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5%	1,292,135,974	1,281,635,974	53.19%	32.90%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4,60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76%,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3,4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0,780,0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6.22%,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23,42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番禺路40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4,165,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2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朱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长黄震先生、联席董事长王基平先生、联席董事长石琨先生、董事徐晓亮先生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2,220,938	97.7910	61,932,372	2.2086	11,9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3,800,543	99.9870	364,667	0.01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7,989,530	99.7798	6,135,980	0.2188	39,700	0.0014

4、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3,772,743	99.9860	390,567	0.0139	1,900	0.000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轶律师、程安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倪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同意选举倪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审计与财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龚平先生已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审计与财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名单如下:

发展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黄震(主任)、徐晓亮、石琨、王基平、倪强。

审计与财务委员会:宋航(主任)、谢佑平、孙岩、李志强、朱立新。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附:倪强先生简历

倪强,男,197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豫园股份副总裁、执行总裁,兼任上海豫园商业发展集团董事长、东家文创集团董事长;复星蜂巢副董事长。现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酒业协会特邀副理事长、中国百货商业协会特聘副会长。曾任共青团上海市委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曾获"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全国商业优秀企业家"称号。2022年3月至2024年1月担任豫园股份总裁(轮值)。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万利通")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拟继续合作业务19,988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2,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本金91,051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91,051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同时,成都天赫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荣盛伟业")以持有的成都天赫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前述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91,051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3、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荣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霸州支行")继续合作业务27,80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霸州荣成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4、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邢台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荣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百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百泉支行")继续合作业务17,525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邢台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5、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荣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荣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新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沧州新华支行")拟继续合作业务20,90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41,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沧州荣朔的其他股东沧州博悦威商贸有限公司和泊头荣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沧州荣朔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同时,沧州荣朔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1,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6、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荣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宣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宣化支行")继续合作业务22,133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张家口荣光和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京宣张家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京宣")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香河万利通	88.86%	22,700	-	22,700	-	-
成都天赫	103.29%	91,051	-	91,051	-	-
霸州荣成	82.91%	30,000	-	30,000	-	-
邢台荣盛	106.78%	20,000	-	20,000	-	-
沧州荣朔	100.93%	41,000	-	41,000	-	-
张家口荣光	72.02%	25,000	-	25,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4,000,000	3,770,24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香河万利通

1、被担保人:香河万利通;

2、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7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开发区夏安公路南侧平安大街九号;

4、法定代表人:周建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200万元;

6、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香河万利通100%股权;

8、信用情况:香河万利通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03,902.10	892,100.43	111,801.67	93,164.83	-6,750.23	-6,691.56

(二)被担保人二:成都天赫

1、被担保人:成都天赫;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14日;

3、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大安路255号8栋1层4号;

4、法定代表人:魏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成都天赫100%股权;

8、信用情况:成都天赫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59,028.49	474,122.34	-15,093.85	25.76	-6,522.29	-6,488.04

(三)被担保人三:霸州荣成

1、被担保人:霸州荣成;

2、成立日期:2014年6月4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开发区北环路南侧;

4、法定代表人:杜少忠;

5、注册资本:人民币5,555.56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荣成100%股权;

8、信用情况:霸州荣成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55,979.52	212,236.22	43,743.30	0	-316.70	-250.44

(四)被担保人四:邢台荣盛

1、被担保人:邢台荣盛;

2、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公园东街、银泉大街、花园路、朝阳南街围合范围(移动大厦西邻)

4、法定代表人:韩东风;

5、注册资本:人民币14,286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景点、养老、医疗项目开发、经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邢台荣盛100%股权;

8、信用情况:邢台荣盛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8,010	222,116	-14,106	35	-562	203

(五)被担保人五:沧州荣朔

1、被担保人:沧州荣朔;

2、成立日期:2019年7月19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吉林大道西侧、大连路北侧泰合·荣盛华府A-S1 102室

4、法定代表人:周德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水费、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沧州荣朔49.29%股权;

8、信用情况:沧州荣朔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8,182	210,109	-1,927	10,87	3,3	-83.43

(六)被担保人六:张家口荣光

1、被担保人:张家口荣光;

2、成立日期:2019年4月19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外环西街8号院1号楼四层401室;

4、法定代表人:张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荣光100%股权;

8、信用情况:张家口荣光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0,538.36	65,208.84	25,329.52	40.25	-898.73	-674.05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香河万利通向廊坊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德州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香河万利通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约定该笔贷款为重组贷款:借新还旧,用于归还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的存量贷款本金;德州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廊坊银行和平路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为香河万利通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二)因成都天赫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成都天赫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成都荣盛伟业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成都天赫、成都荣盛伟业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及《担保合同补充协议》。公司、成都天赫、成都荣盛伟业为上述融资分别继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是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

(三)因霸州荣成向工商银行霸州支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工商银行霸州支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霸州荣成与工商银行霸州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霸州荣成与工商银行霸州支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霸州荣成与工商银行霸州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与工商银行霸州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霸州荣成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化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变卖费等)。

(四)因邢台荣盛向工商银行邢台百泉支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工商银行邢台百泉支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邢台荣盛与工商银行邢台百泉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邢台荣盛、工商银行邢台百泉支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邢台荣盛与工商银行邢台百泉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邢台荣盛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化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变卖费等)。

(五)因沧州荣朔向工商银行沧州新华支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工商银行沧州新华支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沧州荣朔与工商银行沧州新华支行、沧州中实与工商银行沧州新华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沧州荣朔、工商银行沧州新华支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沧州荣朔、沧州中实与工商银行沧州新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沧州荣朔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化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变卖费等)。

(六)因张家口荣光向工商银行宣化支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工商银行宣化支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张家口荣光、荣盛京宣与工商银行宣化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张家口荣光、荣盛京宣、工商银行宣化支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张家口荣光、荣盛京宣与工商银行宣化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张家口荣光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化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变卖费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香河万利通、成都天赫、霸州荣成、邢台荣盛、张家口荣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沧州荣朔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公司财务状况,同时沧州荣朔的其他股东沧州博悦威商贸有限公司和泊头荣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沧州荣朔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香河万利通、成都天赫、霸州荣成、邢台荣盛、沧州荣朔、张家口荣光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60.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8.0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81.3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22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财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3个月内(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4月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4月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财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25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存续期限6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财通转债"自2021年6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3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1.3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7日起调整为13.13元/股。

2.因公开发行配股,"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13日起调整为11.69元/股。

3. 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起调整为11.49元/股。

4.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起调整为11.39元/股。

5. 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财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0日起调整为11.34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股价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截至目前,"财通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真正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4月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4月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财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目前,"财通转债"已处于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需提前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4月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4月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财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财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不向下修正"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月1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财通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010
发行日	2024年1月17日	起息日期	2024年1月18日
兑付日期	2024年6月14日	期限	148D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4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成功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1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51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1月19日(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1月19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7,492,896.17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供货合同

● 合同金额:

1、CX项目一期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LOT960A合同金额为人民3,839万元(含税);

2、CX项目一期工程常规岛加药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LOT962A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50万元(含税);

●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之日即为开始履行合同之日,合同有效期至实现合同全部条款时终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短期内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CX项目一期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LOT960A和CX项目一期工程常规岛加药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LOT962A供货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839万元和350万元(均为含税价)。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买方名称: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1、项目名称:CX项目一期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LOT960A

设备名称:两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

合同金额:人民币3,839万元(含税)

2、项目名称:CX项目一期工程常规岛加药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LOT962A

设备名称:两套常规岛加药系统设备

合同金额:人民币350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买方名称: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王秋林

4、注册资本:19,537.89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3年08月26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6号楼

7、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工程监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产品设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CX项目一期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LOT960A

1、合同范围:两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供货及相关服务,包括设备、产品焊接见证件、备品备件、消耗品、试块、专用工具,以及制造、包装、运输、交货、文件提交和服务等。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38,390,000.00元(大写:叁仟捌佰叁拾玖万元整)。

3、合同交货期:1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交货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1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树脂交货时间待定(现场需求前6个月通知);2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交货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2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树脂交货时间待定(现场需求前6个月通知)。

4、合同价款支付:以合同生效为前提,买方收到业主相应款项后30日内,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及进度进行支付。

5、合同保证期:临验收后的24个月。

6、合同有效期:合同生效之日即为开始履行合同之日,合同有效期至实现合同全部条款时终止。

(二)CX项目一期工程常规岛加药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LOT962A

1、合同范围:两套常规岛加药系统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包括设备、产品焊接见证件、备品备件、消耗品、试块、专用工具,以及制造、包装、运输、交货、文件提交和服务等。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3、合同交货期:1号机组常规岛加药系统设备交货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2号机组常规岛加药系统设备交货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

4、合同价款支付:以合同生效为前提,买方收到业主相应款项后30日内,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及进度进行支付。

5、合同保证期:临验收后的18个月。

6、合同有效期:合同生效之日即为开始履行合同之日,合同有效期至实现合同全部条款时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CX项目一期工程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LOT960A和CX项目一期工程常规岛加药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LOT962A的签署,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买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分析

1、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核工业发展的主体单位,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3、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4、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可能存在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0,046,7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0,046,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6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必旺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938,116	99.4166	1,108,604	0.583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938,116	99.4166	1,108,604	0.5834	0	0

2.02、议案名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938,116	99.4166	1,108,604	0.5834	0	0

2.03、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8,938,116	99.4166	1,108,604	0.583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9,974,728	99.9621	71,992	0.037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619,449	94.0805	1,108,604	5.9195	0	0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56,061	99.6155	71,992	0.384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01、2.0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03、3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美珍、孙钰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